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○瑜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執行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幼童發育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7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7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葉○瑜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修正前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幼童發育罪刑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原判決未採納其之自白，致科刑過重；㈡依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（下稱勵馨基金會）社工來信，被害人身高、體重都已增加，話說得清楚，發展良好，原判決未審酌上情而認其犯行嚴重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且理由欠備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

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案發時被害人甫出生，對毒品之耐受力、代謝能力均較成年人為低，正處大腦、體內各器官迅速成長發育之重要時期，被害人因身處毒品環境而已達生理成癮階段，需每日多次施用，以免產生戒斷現象，本案犯行對被害人身心健全及發育之負面影響至深且鉅，被害人於民國112年7月25日送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鑑定結果（被害人於粗動作、細動作及語言等領域沒有明顯發展遲緩，心智發展則有影響）及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謂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，亦無理由欠備之違誤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第二審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於原審判決後始提出前揭勵馨基金會社工之信件，主張受害人發展良好等，請求本院酌量減輕其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